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耕境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0
電子信箱：stephane0937468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51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簡章1131216
(376550000A_113025120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98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

1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參與。

2、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

113/12/16



人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，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/2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

- 1、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- 2、銜接國中與國小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補強課程模組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- 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止。
- 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。

三、紙本徵選活動海報將另行郵寄至各學校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